

## 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仲裁員委任及提供與仲裁有關之服務的規章》

### 第1條

#### 所營事業

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仲裁員委任及提供與仲裁有關之服務的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制定了適用於本中心委任仲裁員之程序及與委任有關的職務，以及本中心提供與仲裁程序有關之其他服務的制度。

### 第2條

#### 範圍

- 一、 本規章適用於本中心獲賦予就非屬本中心管轄之仲裁程序作出下列行為之權力時：
  - （一）作為負責指定仲裁員或擔任與指定有關之職務的實體；
  - （二）提供與仲裁程序有關的其他服務。
- 二、 根據上款規定賦予本中心權力，可以透過當事人協議、司法委任、有權作此行為的自然人或法人選擇，又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為之。
- 三、 若屬本中心管轄內的仲裁程序，本中心《仲裁程序規章》所規定的規則適用於仲裁員的指定及與仲裁程序有關的服務，只有在本中心《仲裁程序規章》未有規定，且就此當事人有協議或仲裁庭作出裁決時，才適用本規章。

### 第3條

#### 權限問題

- 一、 在適用本規章的情況下，由本中心專屬行使任命仲裁員的職務及相關職務，而本中心則會根據其章程及規章，在秘書處的輔助下，履行該職責。
- 二、 根據本規章之規定作出與提供仲裁程序有關之服務的行為，屬秘書長的權限。
- 二、 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或者在其缺席或應其請求時其中一名副主席得以本中心之名義就緊急問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須立即將決定通知該決定相關或受該決定影響的所有人士。

## 第 4 條

### 通知及期間

根據本規章的規定作出的通知及與期間計算有關的問題，受本中心《仲裁程序規章》第七條的規定所規範。

## 第 5 條

### 聲請

一、 如要請求本中心擔任仲裁員之指定的負責實體及類似職務，或申請提供與仲裁有關的服務，根據本規章的規定，當事人應向本中心秘書處提交一份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二、 申請書內應載有下列資料：

- 1) 各方當事人、倘知悉的當事人代表及仲裁員（如有）的全名、職業、地址及其他聯絡資料；
- 2) 所申請之服務說明，申請人得同時提出多項請求；
- 3) 仲裁聲請書或其他證明仲裁開始的文件；
- 4) 仲裁協議以及其他與請求有關的協議或合同；
- 5) 倘有適用之期限或其他相關期限；
- 6) 有關仲裁地、仲裁語言及適用法律的對決定或執行請求屬重要的詳細說明；
- 7) 申請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三、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附同已繳納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登記費的證明。

四、 如未按上條規定繳納登記費，秘書處須訂定履行繳付的期限，否則申請將被歸檔，且不影響申請人在同一申請內提出新申請的權利。

## 第 6 條

### 申請的通知

一、 收到申請書並已按上條規定繳納登記費後，秘書處須將此申請和收到該申請之日期通知他方當事人或其他當事人，以及倘有的仲裁員（如有）。

二、 隨此通知，秘書處須一同發送申請書及其附件的副本，並訂出相關期限以發表所需的意見。

三、本中心可隨時向當事人、仲裁員(如有)或其他相關實體要求補充資料。

## 第7條

### 仲裁員的指定

一、本中心得為下列任一目的，作為負責指定仲裁員的實體：

- (一) 委任獨任仲裁員；
- (二) 在需委任多名仲裁員時，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
- (三) 任命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
- (四) 委任代任仲裁員。

二、委任系根據當事人所選擇之方式為之，當事人尤其得選擇聲請：

- 1) 制定候選人名單，以供其後由當事人從中作出選擇；
- 2) 制定一份由當事人優先考慮指定的候選人名單，以供其後由本中心作出決定；
- 3) 任命一名具體的仲裁員；
- 4) 任何其他方式。

三、如當事人未能就上款所指任一方式作出選擇或達成協議，則由本中心選擇其認為最適當的方式，但規定其後須徵得當事人合意的方式除外。

## 第8條

### 仲裁員的披露和聲明義務

一、除非適用之規章另有規定，候選仲裁員應披露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事實或情況，又或可能對其公正無私產生合理疑問的任何事實或情況。

二、在仲裁員獲任命前，應當事人要求或根據倘有適用規章的規定，仲裁員須簽署有關接受、可處分性、公正無私和獨立性的聲明書，包括必要的相關披露。

## 第9條

### 與委任有關之職務

本中心可執行與任命仲裁員有關的其他職務，尤其是：

- 1) 對拒卻仲裁員的附隨事項作出決定；
- 2) 對仲裁員的服務費及開支建議進行分析及發表意見。

## 第 10 條

### 與仲裁相關的服務

本中心提供一系列與仲裁有關的服務，包括：

- 1) 仲裁程序卷宗的歸檔；
- 2) 仲裁程序的行政服務或秘書處服務；
- 3) 存放與仲裁程序有關或仲裁程序上的款項；
- 4) 出租本中心的聽證室及其他設施或設備；
- 5) 協助會議及聽證的後勤工作；
- 6) 協助進行文件及函件的通知；
- 7) 對仲裁庭的文件擬本進行形式上的審查，尤其是印刷、語法等類似方面的更正；
- 8) 在仲裁程序中提供口頭或書面翻譯服務；
- 9) 就本地法律體系的規定提供意見或法律意見；
- 10) 在其網頁的特定區域內公佈須透過特定仲裁程序公佈的決定、文件或其他資料；
- 11) 當事人同意或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程序的規章或仲裁法的規定容許提供且向其申請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 第 11 條

### 本中心的行為及決定

一、本中心根據本規章作出的行為或決定屬其自由決定範圍，即使：

- 1) 應考慮當事人尚有的協議或適用的規章；
- 2) 當有需要或屬適當時，須事先在仲裁程序中聽取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又或受其決定影響的人士。

二、當事人在提交申請書時提出請求或本中心認為適當時，有關決定應附具簡要之理由說明。

## 第 12 條

### 登記費用及負擔

- 一、 遞交申請書後，不論申請中要求提供多少服務，均須繳付一項金額為澳門幣 1,500 元的不可退還的登記費。
- 二、 本中心在任命仲裁員時，應考慮爭議金額及要任命的仲裁員人數，根據本規章附表所載收取費用。
- 三、 本中心所提供其他服務的費用由秘書處按具體申請情況訂定，而申請人可隨申請書一併提交預算申請。
- 四、 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本中心可為個別申請較多及較少取決於個案特性的服務預設收費，而有關服務須上載到本中心網頁。
- 五、 當本中心認為合適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一定金額及訂定期限的應付費用備用金，否則申請將被歸檔。

## 第 13 條

### 責任之範圍

本中心任命之仲裁員、任何人士、以及本中心本身及其人員或代表，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根據本規章提供之服務的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負責，但適用的法律禁止上述責任範圍者除外。

## 第 14 條

### 未有規定之問題

對於本規章未有明文規定的問題，本中心按本規章精神或本中心《仲裁程序規章》的精神處理。

經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會議通過

附件  
仲裁員委任表

澳門幣:

1M=一百萬

爭議金額（澳門幣）	每位仲裁員的行政成本
0-1M	10,000
1M-3M	15,000
3M-5M	20,000
5M-10M	30,000
10M-50M	50,000
+50M	75,000